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執行董事之退任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王泉先生（「劉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需於 2025 年 6 月 5 日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基於年事已高不再膺選連任。因此，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董事。

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彼退任有關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局謹此衷心感謝劉先生過往 29 年來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黎浩文

香港，2025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家誠博士、林高演博士、鄧日燊先生、劉王泉先生及何厚鏘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及鄭家安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胡經昌先生、歐肇基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黃仰芳小姐。